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2014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彭淑華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4, August, 1—2014,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4, November, 21.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是台灣第一個民間的人權團體。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公布調查結果，23 年來一直受到政府與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 2009 年我國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 2013 年 2 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

時，我們也會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查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促進政府對人權保障的重視，避免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12月初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六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4 年 1 1 月 2 0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23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1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3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3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政治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文化教育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五。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三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三成七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5.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6.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9.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4.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7%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1.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9.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5.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3.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3.7%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7.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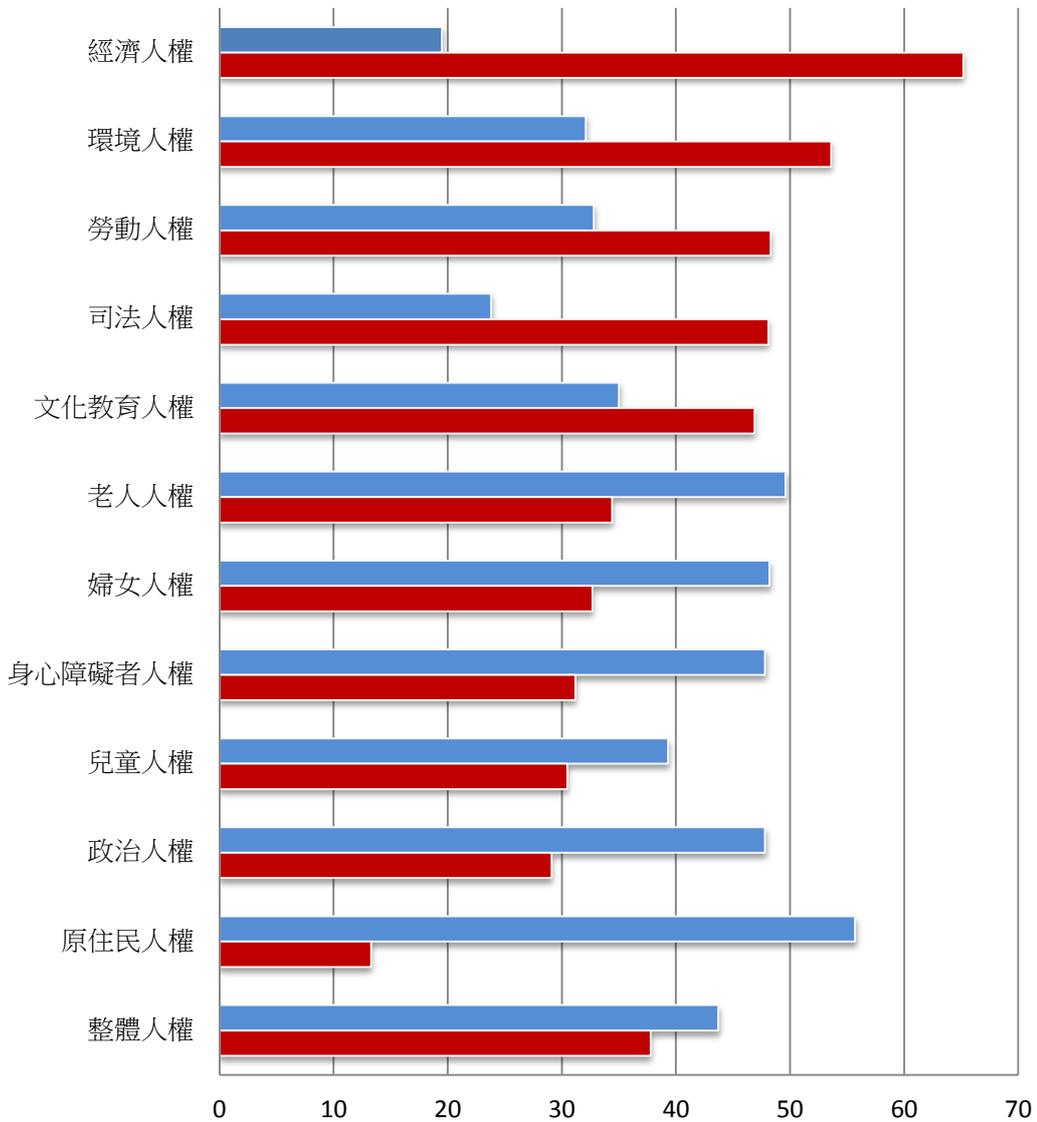
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經濟人權	2.6%	16.9%	29.9%	35.3%	15.4%
環境人權	5.3%	26.8%	25.2%	28.4%	14.2%
勞動人權	4.9%	27.9%	23.8%	24.5%	18.8%
司法人權	3.4%	20.4%	21.3%	26.8%	27.9%
文化教育人權	6.1%	28.9%	25.2%	21.7%	18.1%
老人人權	9.8%	39.8%	22%	12.4%	16.1%
婦女人權	6.1%	42.1%	24%	8.7%	19.1%
身心障礙者人權	10%	37.8%	20.5%	10.7%	21.1%
兒童人權	6.6%	32.7%	22.1%	8.4%	30.2%
政治人權	11.4%	36.4%	12.3%	16.8%	23.1%
原住民人權	23.6%	32.1%	8.8%	4.5%	31.1%
整體人權	5.9%	37.8%	22.6%	15.2%	18.4%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4.99。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103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整體人權	原住民族人權	政治人權	兒童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司法人權	勞動人權	環境人權	經濟人權
■ 偏好	43.7	55.7	47.8	39.3	47.8	48.2	49.6	35	23.8	32.8	32.1	19.5
■ 偏壞	37.8	13.3	29.1	30.5	31.2	32.7	34.4	46.9	48.1	48.3	53.6	65.2

【圖 1- 1】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單位%)

（二）102 年度與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3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2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司法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三成的民眾認為司法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而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環境人權、文化教育人權、勞動人權與原住民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二成九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一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2.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19.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3.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5.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0.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9.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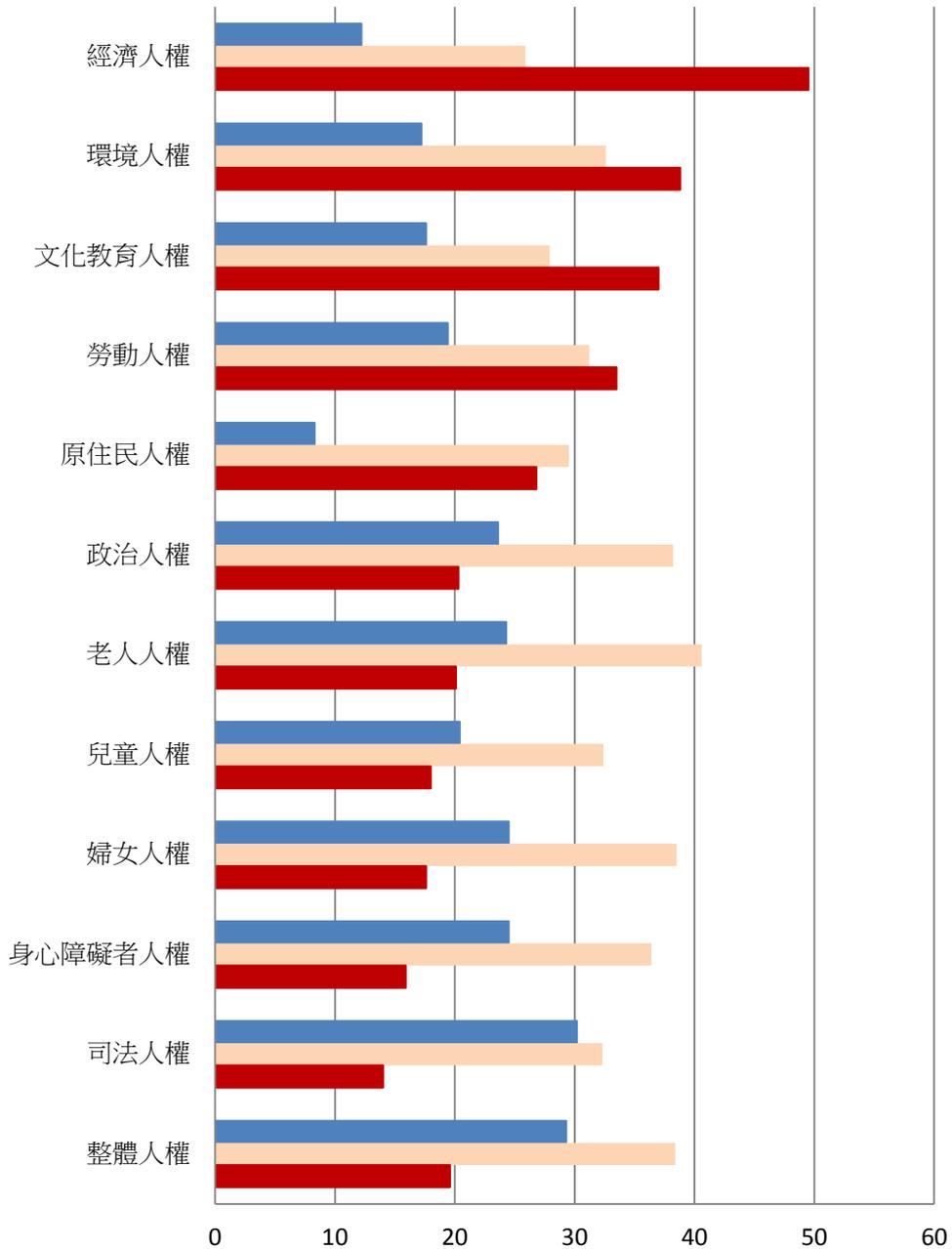
與「有進步」)，有 19.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經濟人權	1.4%	10.8%	25.9%	21.4%	28.1%	12.4%
環境人權	3%	14.2%	32.6%	17.2%	21.6%	11.4%
文化教育人權	3.4%	14.2%	27.9%	16%	21%	17.5%
勞動人權	2.6%	16.8%	31.2%	15.1%	18.4%	15.9%
原住民人權	2.8%	5.5%	29.5%	18.8%	8%	35.4%
政治人權	13.5%	10.1%	38.2%	15.7%	4.6%	17.9%
老人人權	3.4%	20.9%	40.6%	10.4%	9.7%	15%
兒童人權	2.1%	18.3%	32.4%	10.1%	7.9%	29.1%
婦女人權	2.6%	21.9%	38.5%	10.1%	7.5%	19.5%
身心障礙者人權	3.2%	21.3%	36.4%	8.1%	7.8%	23.1%
司法人權	17.7%	12.5%	32.3%	10.1%	3.9%	23.6%
整體人權	14.7%	14.6%	38.4%	16.7%	2.9%	12.8%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102年與103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整體人權	司法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兒童人權	老人人權	政治人權	原住民人權	勞動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環境人權	經濟人權
■ 進步	29.3	30.2	24.5	24.5	20.4	24.3	23.6	8.3	19.4	17.6	17.2	12.2
■ 差不多	38.4	32.3	36.4	38.5	32.4	40.6	38.2	29.5	31.2	27.9	32.6	25.9
■ 退步	19.6	14	15.9	17.6	18	20.1	20.3	26.8	33.5	37	38.8	49.5

【圖 1- 2】102 年與 103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單位%)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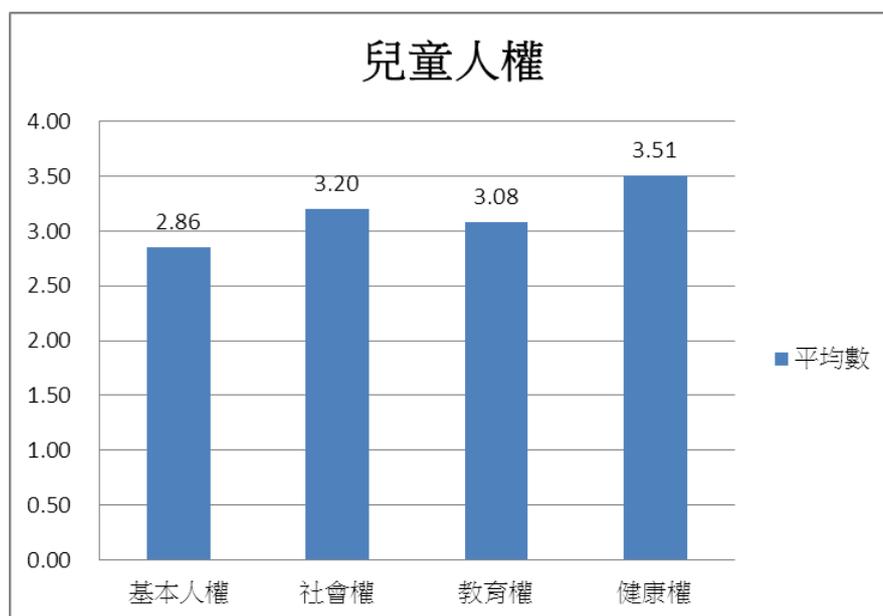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8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 / 心理師 7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8 位、學者 10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兒童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 基本人權，(二) 社會權，(三) 教育權，(四) 健康權，共 22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3.16，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權」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基本人權	2.86	普通傾向差
社會權	3.20	普通傾向佳
教育權	3.08	普通傾向佳
健康權	3.51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兒童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程度。」平均數為 3.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平均數為 2.9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5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3.0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平均數為 2.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設施、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2.9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2.9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9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如：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平均數為 3.4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 3.5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如：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平均數為 4.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在防治兒童事故傷害上，政府政策因應得宜的程度。」平均數為 3.1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2	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程度。	3.48	普通傾向佳
3	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2.98	普通傾向差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85	普通傾向差
5	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	2.58	普通傾向差
6	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7	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	2.13	普通傾向差
8	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設施、活動的程度。	2.90	普通傾向差
9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79	普通傾向佳
10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2.97	普通傾向差
11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3.08	普通傾向佳
12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13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	3.53	普通傾向佳
14	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15	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88	普通傾向差
16	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17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18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如：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19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51	普通傾向佳
20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3.33	普通傾向佳
21	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如：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	4.08	佳傾向甚佳
22	在防治兒童事故傷害上，政府政策因應得宜的程度。	3.18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彭淑華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壹、兒童福利意涵

兒童福利 (child welfare) 為社會福利的主要領域之一，也就是以「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所實施的社會福利服務。若自廣義角度觀之，兒童福利係以全體兒童之成長與發展為主，以發展或制度化取向為原則，採取積極性、發展性、預防性、全面性之福利作為，保障所有兒童之各項基本權益，並兼顧成長發展需求的一項福利服務。若自狹義角度觀之，兒童福利係以特殊需求兒童之特定需求為主，以殘補或最低限度取向為原則，採取消極性、保護性、補救性、問題解決性之福利作為，以保障弱勢兒童之權益，提升其生活福祉之一項福利服務。

兒童福利的實施領域包含甚廣，但是對兒童這個服務群體的界定，則各國看法有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 18 歲以下之人。我國於 1973 年訂定「兒童福利法」時即將「兒童」的年齡界定為未滿 12 歲，至於 12 歲至未滿 18 歲者，在我國即界定為「少年」。基本上，我國一向以 12 歲為分界點，未滿 12 歲者稱為「兒童」，12 至未滿 18 歲者稱為「少年」，雖然相關法規意欲整合未成年之服務對象與服務內涵，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但有關「兒童」之法律上定義仍以未滿 12 歲為主體。

貳、國際兒童權利發展與內涵

在兒童權益的保障方面，尊重兒童權益，並倡導維護兒童權益早建諸於 1924 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並明訂每年 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不啻為國際社會保障兒童權益立下一共通基準。雖然我國目前並非聯合國之會員，但是兒童權利公約中對於兒童權益保障仍是我國推動兒童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

「兒童權利公約」係由聯合國依據各國人種、民族及不同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家庭及教育等制度制訂而成，其具體權利內涵包括平等權、生存發展權、身份權、表意權、思想及信仰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隱私權、醫療保健權、社會福利權、司法保障權、親子關係維繫權、教育權、遊戲權及其他相關之特殊權益保障。就本質而言，兒童權利包括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基本權利」主要包括生存權、平等權及隱私權等。「特殊權利」則包括撫育權、父母保護權、成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彭淑華等，2013）。

2014年5月20日，立法院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於同年11月20日世界兒童人權日起施行，兒少保護法律更臻完備。該施行法全文共10條，包括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規定；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保護及促進公約保障各項兒少權利實現等，對台灣的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以及台灣和國際的兒童人權接軌有極大意義。

參、台灣兒童權利發展

在台灣所有的福利法規中，「兒童福利法」是最早有法源基礎。1973年，台灣地區立法通過「兒童福利法」，不僅使我國兒童福利工作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使得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正式邁向一個新紀元，各級行政主管機關亦因此訂定相關法規，使兒童福利之推動更具適法性，台灣兒童福利開始獲得制度化的推展。

1993年，「兒童福利法」修正通過，擴大原有法規內容至6章54條條文，該法確立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處理兒童事務之最高原則，同時建置出生通報制度、身心障礙兒童指紋檔案、設置兒童福利專責單位；對於有關保護受虐及受疏忽兒童的條文，如通報、安置保護、監護權轉移及主管機關權責等多所規範，開啟台灣地區制度化回應兒童保護工作的開端。該法並規定利用或對兒童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等。從該法之措施內涵及相關制度設計來看，1993年的兒童福利法修正案較前更為積極、主動，特別是加重政府對於兒童保護公權力的介入，使兒童保護工作更具法源依據。

1995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其目的在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發生。19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擴及受虐待兒童

之保護。1999年11月20日兒童局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兒童福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更邁向新的世紀。

2003年，有鑑於台灣以年齡為區隔分立兒童及少年不同的二法，未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國家立法對未成年者多以一專法規範；另二法在相關內容有雷同之處，但亦有相異之處，為避免未成年之福利分屬二套法律、預算及人力，故於該年5月2日立法院通過將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條文內容並擴大至7章75條，並於同年5月28日公佈施行。該法在保護服務或福利服務之措施更加周延完整，提供更積極及發展性服務，並彰顯對於兒童及少年權益的重視，使得兒童福利的業務與少年福利能接軌，避免福利的中斷或不一致。

2011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呼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世界潮流趨勢強調「尊重兒童權利與自由」之政策理念下，新法特別強調兒童少年之表意權、身份權、教育與福利權、文化休閒權、安全及免受傷害權、勞動就業權、社會參與權、閱聽權、及福利保護權等，兒童福利之發展更邁向權益保障之路。

肆、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2011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立法通過，象徵我國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然而，實際兒童人權之保障又如何？

中國人權協會從民國86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民國102年，彭淑華(2013)再度指出，整體兒童人權保障應再努力。方向上包括：

-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應注意「倡議正確性觀念與性別議題」、「重視兒童身心發展」及「加強媒體網路保護兒童之責」等。
- 二、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注意「協助兒童表意及自主參與」及「提供預防性、支持性的家庭服務」等。
- 三、在教育權方面，應注意「建立免受暴力威脅之友善校園」及「建立支持性輔導機制」等。
- 四、在行政組織方面：應注意「強化兒童福利組織，提升專業服務能量」。

五、在兒童人權方面：應注意「實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倡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等。

今年，中國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參酌過去評估指標，並納入學者專家焦點團體討論意見後，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該問卷內容包括「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大兒童人權指標，共計 22 個題項。其中「基本人權」8 個題項、「社會權」4 個題項、「教育權」5 個題項、「健康權」5 個題項。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採德慧方式（Delphi method）進行二次。另外，高永光教授主持之「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中，亦進行有關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研究（樣本數為 1,074），以下即分就此二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一、「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評估來講，有約四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 4.99。如與去年（102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結果來看，有約二成九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一成九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三成八的民眾認為今年與去年「差不多」，而有一成三民眾未表示意見。整體保障評價來看，103 年度的評價是略高的，顯見台灣民眾認為整體人權保障是有進步的。

就個別項目來講，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相較於上年度呈現進步的現象；有 20.4%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8% 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對於兒童人權，有 39.3%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5%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然正面評價仍為各種福利服務項目中最低（身心障礙者為 47.8%、老人為 49.6%、婦女為 48.2%），值得注意。

二、102 年度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一) 兒童人權各指標平均分數

兒童人權各指標分數平均值介於 2.86-3.51 間。三項兒童人權指標：「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落在「普通傾向佳」的區域範圍內；然「基本人權」的主觀評估區域範圍落在「普通傾向差」，顯見此部份仍有持續努力的空間（詳表一）。

如比較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評估資料得知（103 年度為 2.86，102 年度為 2.98），「基本人權」此項指標的分數較去年為低，在「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仍須注意。

(二) 「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13-3.48 間。只有二項指標項目：「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程度」及「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落在「普通傾向佳」的區域範圍內，其餘六項指標項目：「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及「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措施、活動的程度」均落在「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詳表二）。

如比較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評估資料得知，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的分數均呈現下降的趨勢，其中「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及「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措施、活動的程度」此項評估由「普通傾向佳」落至「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此項評估由「普通」落至「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顯示受訪者對於基本人權的評價是需要關切。

(三) 「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95-3.79 間，二項指標項目：「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落在「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值得注

意；二項指標項目：「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及「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落在「普通傾向佳」的區域範圍內（詳表三）。

如比較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評估資料得知，「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此項評估由「普通傾向佳」落至「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顯見對於適合兒童發展之機構或設備的足夠程度主觀評估是下降的。

（四）「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78-3.53 間，學者專家的評估在二項指標項目：「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及「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等為「普通傾向佳」；三項指標項目：「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及「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是呈「普通傾向差」（詳表四）。

如比較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評估資料得知，「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及「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此二項評估由「普通傾向佳」落至「普通傾向差」的區域範圍內，顯見有關受教歧視或差別待遇及輟學之輔導協助等主觀評估是有下降的。

（五）「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18-4.08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各項指標項目如「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的程度」、「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及「在防治兒童事故傷害上，政府政策因應得宜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是呈現「佳傾向甚佳」的評估（詳表五）。

伍、未來待努力方向

上述調查結果顯示，台灣民眾對於兒童人權的保障認為進步居多，然正面評價依然是各福利人權項目中最低的。運用德慧法，訪談社會菁英份子得到的資料卻顯示，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各分項得分均較上年度下降，雖在「社會權」、「教育權」與「健康權」整體指標部分，已能達到及格，惟中仍有許多分項指標未達標

準分數三分或略高於三分，顯示仍有努力空間。此二份資料顯現出一些差異，一般民眾的主觀意見是進步的，是整體的印象評估；然而專家評估是較細緻的對於各項權益內涵加以評量，且對於各分項從其不同專業有不同的瞭解與期待，展現出的主觀評估意見亦是值得重視的。綜合上述調查發現，研究者提出一些具體建議如下：

一、在基本人權方面，應注意：

- (一) 平等無差別的待遇：確保兒童不會因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身分背景或其他個人屬性，如性別、身心障礙程度、財富、族群、膚色、國籍等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 (二) 兒童保護觀念的宣導與落實：避免兒童遭受遺棄、虐待或疏忽等，影響其身心發展。
- (三) 正確性觀念與性別議題的倡議：確保兒童免於遭受性侵害與性剝削。
- (四) 重視兒童身心發展：確保兒童免於遭受不合宜之身心壓力；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及充實相關之設施設備；充實兒童之休閒娛樂設施與相關活動等。
- (五) 媒體網路應善盡保護兒童之責：有關影響兒童身心發展之報導或兒童身份維護等，應善盡媒體倫理，避免兒童權益遭受侵害。

二、在兒童及家庭支持協助方面，應注意：

- (一) 協助兒童表意及自主參與：協助兒童能夠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表達其感受與想法、參與決策，且能獲得尊重或適度的回應。
- (二) 提供預防性、支持性的家庭服務：讓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的支持。

三、在教育權方面，應注意：

- (一) 建立免受暴力威脅之友善校園：結合家庭、學校、社區相關資源體系，共同建立友善之教育學習環境。

- (二)提供支持性輔導：加強學校輔導功能，建立學校社工協助機制。
- (三)建立平等無差別的學習環境：讓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不會因為個人之出身、家庭社經地位、種族、智力、成績等，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四、強化兒童福利組織，提升專業服務能量

衛生福利部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上路，原有內政部兒童局亦在組織改造中併入衛生福利部，原有兒童福利業務也從原有獨立機關兒童局負責至目前散見於相關單位如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等，對於服務延續性、一貫性、以及可及性仍有許多待檢視處。未來在兒童福祉的推動、兒童權益的倡導與落實、兒童福利專業人力的精進與服務輸送之無縫接軌等，仍有再努力的空間。

五、實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落實執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成為國內法，積極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

台灣今年兒童人權指標的評估結果，相較去年略有進步，然從民意調查報告中得知，仍有 30.5%左右的受訪民眾對兒童人權抱持負面評價，加以菁英評估者之評估分數均較上一年度為低，此點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仍有努力空間。

台灣已於 2011 年立法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待依循該法實踐對兒童人權之保障；另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在該公約中倡導各會員國應尊重並施行保護兒童之各項權利與自由的作法。目前台灣已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訂於同年 11 月 20 日世界兒童人權日起施行，政府亦應啟動必要的程序以便踐行「兒童權利公約」成為國內法，以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方能真正維護兒童應享權益。

表一 兒童人權各指標平均值

兒童人權指標	102 年 平均數	103 年 平均數	103 年 評估程度
1. 基本人權	2.98	2.86	普通傾向差
2. 社會權	3.21	3.20	普通傾向佳

3. 教育權	3.19	3.08	普通傾向佳
4. 健康權	3.54	3.51	普通傾向佳

表二 「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基本人權	102年 平均數	103年 平均數	103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3.12	2.90	普通傾向差
2. 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程度。	3.51	3.48	普通傾向佳
3. 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3.00	2.98	普通傾向差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91	2.85	普通傾向差
5. 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	2.81	2.58	普通傾向差
6. 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	3.07	3.05	普通傾向佳
7. 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	2.26	2.13	普通傾向差
8. 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措施、活動的程度	3.14	2.90	普通傾向差

表三 「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社會權	102年 平均數	103年 平均數	103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60	3.79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3.21	2.97	普通傾向差
3.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3.05	3.08	普通傾向佳
4.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	2.98	2.95	普通傾向差

表四 「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教育權	102年 平均數	103年 平均數	103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	3.70	3.53	普通傾向佳
2. 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	2.84	2.78	普通傾向差
3. 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3.10	2.88	普通傾向差

4. 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3.07	2.95	普通傾向差
5.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23	3.28	普通傾向佳

表五 「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

健康權	102年 平均數	103年 平均數	103年 評估程度
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如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的程度。	3.58	3.45	普通傾向佳
2.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63	3.51	普通傾向佳
3.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3.28	3.33	普通傾向佳
4. 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如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	4.00	4.08	佳傾向甚佳
5. 在防治兒童事故傷害上，政府政策因應得宜的程度	3.21	3.18	普通傾向佳

附錄一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3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是金門大學（民意調查中心）老師的助理，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2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2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3-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台北市

02. 新北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基隆市

07. 新竹市

08. 嘉義市

09. 宜蘭縣

10. 桃園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性

02. 女性

19.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附錄二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兒童人權各指標平均值

	2013 年	2014 年
基本人權	2.98	2.86
社會權	3.21	3.20
教育權	3.19	3.08
健康權	3.54	3.51

2014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一)、基本人權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83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兒童較能獲良好的照顧。
S-P-3	身心障礙或部份經濟弱勢兒童仍有承受歧視之現象。
S-P-4	在就學環境，同儕間仍可能因上述條件之不同，產生歧視，如教育者未適時教育，反而形成默許或加害，造成整體差別環境，形成階級式霸凌。
S-P-6	視社經地位仍有差別待遇之情形。
S-P-7	人民反歧視概念、態度佳。
S-F-1	社經地位處於低層的家庭子女仍處於被歧視的不利地位。
S-F-2	喜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通過，期 11 越 20 日施行後能落實保護兒少。
S-F-3	人多半會先入為主，以原生條件來看人。
S-F-6	城鄉有差距，尤其原鄉及母親是外配的兒童，遭受歧視的狀況不少。
S-F-7	貧賤家庭仍會受到社會有意無意的歧視。
S-C-3	仍有部分兒童受社會給予差別待遇，如在學校被排斥。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C-7	學校體制仍存在此一現象，較容易對弱勢、身障家庭較為不友善。
S-S-2	身障兒童家庭、經濟弱勢家庭、手足皆女性的家庭仍舊受到歧視。
S-S-3	仍有大眾眼光的期待。
S-D-1	差別對待時有所聞。
S-D-6	仍有少數人。
S-D-7	就兒童的眼光不會有差異，但某些成人的眼光就會有所不同。
Pr 1	社會價值如是。
Pr 3	整個教育制度對於弱勢家庭的兒童相當不利，包括沒錢學習才藝、教師要求的作業需要上網或使用智慧型手機等等。
Pr 4	貧窮、弱勢及身心障礙兒童，仍會受到差別待遇。
Pr 8	尚聞兒童因身份而受歧視。

2. 兒童收養、安置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48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收養安置有明確法令規定。
S-P-3	法令明確。
S-P-4	已有法令明文規定，但實際申請仍繁複嚴格且安置機構空間人力均有進步空間，即便可明定收養安置制度且執行明確，兒童身心是否可正常發展仍有待後續輔導教育之追蹤。
S-P-6	相關政策、法規規範明確。
S-P-7	社福機構素質佳。
S-F-2	法律施行落實兒童人權。
S-F-6	收出養目前依兒少法有團體作為中介，較能顧及其最佳利益，但安置部分較不一定，因資源投入差別，有時未能妥善處理安置兒童。
S-C-3	法律規範收養與安置制度雖明確，但在輔導服務上卻受到人為之影響身心受到正常發展。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S-2	對收養家庭或原生家庭的教育應該再加強，以確保兒童不會二度傷害。
S-S-3	從法規中的觀察。
S-D-1	目前只有台北市有關注意到收養安置兒童為特殊需求者時，應提供支持，以利安置單位或對象可以得到發展機會。

S-D-6	少有報導社會事件是由收養兒童造成的。
S-D-7	要使收養或安置兒童身心正常發展需要花費更大的心力撫平傷口。
Pr 1	徒具法律條文而專業人力及設施不足。
Pr 3	兒童安置品質需要較多的追蹤評估。
Pr 4	1. 以上都有很清楚的規範。 2. 有專業的社福團體予以協助。

3. 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83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8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疏忽事件，在媒體中似乎多次被報導。
S-P-2	兒童仍有受到遺棄、虐待之事。
S-P-3	工商社會，家庭對兒童的重要功能，如輔育、教養、娛樂、情緒照顧等愈加不全，兒童需要親情陪伴、心靈受疏忽日益嚴重。
S-P-4	虐待、忽視程度仍時處可見；遺棄比例因少子化及非婚生子(如未成年)之輔導配套而稍低，須加強整體親職教育觀念，減低虐待、忽視問題。
S-P-6	雖有法令規範，但兒虐情形於報章媒體皆常撥放。
S-P-7	通報管道大眾都知道，對兒童照顧意識高。
S-F-2	兒童人權有待提升。
S-F-3	統計來看，是有降低但以平均而言受虐兒仍相當高。
S-F-6	父母因忙於生計或自身問題，對子女不能盡責狀況變多。而視子女為財產，任意處置的觀念仍未完全根除。
S-F-7	家庭結構多元狀況下，兒少權益常被犧牲。
S-C-3	尚佳，但仍需加強通報制。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C-7	目前受虐、疏忽的狀況並未緩減。
S-S-2	新聞事件仍頻傳，凸顯發現弱勢親職父母（含：吸毒、年輕父母），及早給予協助與關心的重要性。
S-S-3	對兒童權益的推廣具有功效。
S-S-6	兒虐事件仍普遍於新聞媒體露出，若加上未被披露的相信數量更可觀。
S-D-1	仍時有所聞孩子因為大人的疏忽受到傷害。
S-D-6	仍有事件登上報紙版面。
S-D-7	因個別家庭而有所不同。

Pr 1	徒具法律條文而專業人力及設施不足。
Pr 3	應建立新手父母的教育與支持措施。
Pr 4	1. 政府重視。 2. 有專業的社福團體予以關心。
Pr 8	經常發生此類事件。

4.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7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8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85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兒童仍有受性侵害之事實。
S-P-3	網路與電視影音傳媒的侵害，值得正視。
S-P-4	性侵害及性剝削之加害者常為身邊熟人，應加強親職預防性教育。
S-P-6	有法規明確規範。
S-P-7	如果失蹤兒童、販嬰還不到為「零」案件。
S-F-1	兒童自我保護能力尚弱，仍是性侵害/剝削的高危險群。
S-F-2	兒童人權有待提升。
S-F-6	去件性侵害通報中，十八歲以下的受害者比仍然驚人。
S-F-7	家庭結構多元狀況下，兒少權益常被犧牲。
S-C-3	弱勢兒童受到侵害仍時有所聞。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C-7	目前兒童受到侵害的狀況仍是嚴重的。
S-S-2	仍待加強。
S-S-3	對兒童權益的推廣具有功效。
S-S-6	性侵害事件仍層出不窮，尤以親人性侵或性剝削造成兒童更大傷害。
S-D-1	法律加重其刑的警示作用影響。
S-D-6	數字統計上有下降趨勢。
S-D-7	因兒童所處的環境及受照顧之程度有所差異。
Pr 1	徒具法律條文而專業人力及設施不足。
Pr 3	校園應定期審視評估校園安全措施。
Pr 4	1. 政府重視。 2. 有專業的社福團體予以關心。
Pr 8	經常發生此類事件。

5. 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54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58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2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受家庭環境及被期待的角色所影響。
S-P-2	兒童仍有身心之壓力。
S-P-3	社會多元化卻無法自重與相互尊重，價值觀紊亂。
S-P-4	競爭之就學環境，害怕孩子輸在起跑點上的功利思考，使兒童自幼即受身心壓力；家庭衝突、夫妻爭執、親職忽視、手足競爭等亦會增加兒童心理壓力。
S-P-6	視家庭社經地位、家庭期許而有所影響。
S-P-7	照顧者、父母身心壓力大，兒童當然會受其影響。
S-F-1	兒童的課業壓力仍高居不下。
S-F-2	兒童人權有待提升。
S-F-6	因為整體經濟環境差的因素，加上部分父母不是過於疏忽即是過於保護子女，故兒童之身心壓力的程度是差的。
S-C-3	兒童身心壓力仍受教育制度與傳統社會觀念影響。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C-7	兒童在弱勢家庭受到較為忽略，且深受家長經濟壓力的壓迫感；而中產家庭則較多要求在課業而讓孩子產生時間壓迫、睡眠不足及課業期待的身心壓力。
S-S-1	社會大環境不景氣，經濟狀況不好，兒童亦受大人影響。
S-S-2	兒童升學壓力、父母離異、經濟安全、校園霸凌等都是壓力來源。
S-S-3	仍有父母期待的升學壓力。
S-S-6	課業壓力、人際關係問題，家庭親子問題。
S-D-1	考試多元，選填困難又要關注自己學習場域與結果。
S-D-6	政府積極改善降低壓力的因素。
S-D-7	不同家庭兒童所受的身心壓力有所不同。
Pr 1	社會及家庭價值。
Pr 3	目前的教育制度、教育方式、考試制度與家長觀念，讓兒童身心飽受壓力。
Pr 4	兒童身心壓力較大來源都以課業為多，若有更好的教育制度，此部份壓力應可適度降低。
Pr 7	教育政策讓兒童備受壓力。

Pr 8	父母之不適任親職者尚多，不當要求造成問題
------	----------------------

6. 家庭在照顧兒童上可享有足夠支持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5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家庭在照顧上有足夠支持程度。
S-P-3	需要更妥善的家庭托育支持、親子共處的優質時光
S-P-4	物質支持一般家庭基本可足夠提供，但情緒支持、關懷性支持重視程度較低。
S-P-6	視家庭社經地位、家庭健全程度而有所影響。
S-P-7	台灣人在想法和制度上支持母親全職工作，較不支持母親全職家庭主婦，但配套差。
S-F-2	照顧公共化待建立，可助弱勢家庭。
S-F-6	前提上是家庭的健全程度而定（非指父母未離婚），大體而言，家庭因為傳統及人情，故對兒童會投入較多支持，即使父或母未必盡責。
S-C-3	少子化議題已經受到重視，但受到的照顧仍不足。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C-7	目前在照顧上，一般家庭仍疲於奔命，家長在工作及家庭上往往不得兼顧時，往往犧牲孩子該有的照顧，而外在資源又沒有的狀況下更形困窘。
S-S-2	職業父母多為核心家庭，難取得內部支持體系替手支援，外部支持體系又因為費用較高，而導致降低使用正式服務的機會。
S-S-3	目前僅以經濟補充為主，各項相關配套仍需加強。
S-S-6	整體經濟大環境差，家庭可支配所得少。
S-D-1	家庭會盡可能保護孩子們。
S-D-6	有托兒園、幼稚園可以照顧，還有阿公或阿嬤可以幫忙。
S-D-7	因個別家庭而異。
Pr 1	城鄉差距大，多錦上添花型。
Pr 3	托育、課後照顧高度商品化，相關設施亦不夠普及。
Pr 4	多數家長都是關心孩子的，除了弱勢家庭的孩子得到家長的關心相對為低。
Pr 7	城鄉資源差異大。

7. 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10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13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易受媒體網路侵害。
S-P-3	隨科技發達日益嚴重。
S-P-4	媒體網路幾乎已成兒童生活主體，甚至成為家長之嘉獎工具或代替性陪伴工具，要免受侵害並非完全禁止媒體網路，而是要審慎把關、善加正向利用，避免因成癮而造成之情緒障礙。
S-P-5	現在網路太發達，網路上所提供的資訊太廣太雜。
S-P-6	媒體網路仍有侵害兒少之情形，無法明確管制。
S-P-7	媒體素養差，傳達的風氣差。
S-F-1	媒體網路管理仍存在許多漏洞，戕害兒童身心。
S-F-2	兒童受快速的網路世界所吸引。
S-F-3	網路較難設定明確界線，並不如現實可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S-F-6	把關仍不足，媒體自律程度差。
S-F-7	網路的分級制度仍有許多漏洞，漫畫小說影片仍充斥許多暴力色情，須立法嚴加規範。
S-C-3	兒少權益促進法雖有規定，但管理監督仍不足。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C-7	年輕家長對孩子的網路較為不約制，整體政府對網路的管控也相當欠缺，孩子隨時帶著手機，可以在各種網路上瀏覽。
S-S-2	3C 產品便利、父母教育子女觀念等都讓許多兒童暴露在危機當中。
S-S-3	各項影音設備取得容易。
S-D-1	彈跳式視窗多存在不當廣告。
S-D-6	仍有入侵網路的駭客讓大家都受害。
S-D-7	兒童使用媒體網路過甚。
Pr 1	法令規範及執行不力。
Pr 3	媒體與網路塑造兒童錯誤的價值觀念(例如暴力、性別觀念)，應加強媒體自律與規範、懲罰。
Pr 4	1. 媒體網路侵害的限制有限，導致孩子在無意中受害。 2. 部份家長對媒體網路侵害是沒有概念的。
Pr 7	網路安全有待提昇。

8. 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措施、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0
標準差	0.77
變異數	0.5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能提供兒童足夠休閒娛樂設施。
S-P-3	考量兒童行動能力而增設的社區公園、兒童運動與遊戲場所。
S-P-4	少子化並推崇精緻教養，民辦機構多元性規劃與設施選擇多，但家長為兒童選擇休閒娛樂設施及活動時，仍受經濟程度限制。
S-P-6	視城鄉發展環境有所不同。
S-P-7	家庭也是休閒場所之一，且也是主要的，但房價太高，住宅差。
S-F-2	公園、學校缺乏兒童安全娛樂的友善環境，處處危險！
S-F-3	以台北市為例，兒童育樂中心設立遍及各行政區。
S-F-6	城鄉差距明顯，但即使都會區，休閒娛樂及活動，在數量及安全性上仍不足。
S-C-3	兒童休閒娛樂設施普遍不足。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C-7	在課業掛帥下、加上五育並進，使得孩子忙碌在補習課業、補習才藝，幾乎沒有休閒時間，而偏鄉則是休閒娛樂設施不足。
S-S-2	社區資源充裕。
S-S-3	目前台北市已有一區一親子館。
S-D-1	不夠。
S-D-6	因少子化,讓兒童的休閒娛樂設施越來越多
S-D-7	可以再多辦一些兒童專屬的活動。
Pr 1	城鄉差距大。
Pr 3	相關設施與活動不足，兒童休閒高度商品化，對弱勢家庭極為不利。
Pr 4	1. 部份家長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 2. 部份家長沒有足夠的休閒概念。
Pr 7	1. 城鄉資源差異大。 2. 許多設施與活動均須付費，經濟弱勢的兒童往往無法使用。

(二)、社會權

9.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78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79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
S-P-3	兒少法修訂後日趨健全。
S-P-4	法令逐漸健全，但落實程度有加強空間。
S-P-6	兒少法規規定明確。
S-F-2	尚待推動。
S-F-6	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之施行法，對健全法制有積極作用，但落實狀況有待觀察。
S-C-3	兒童保護權益之規定仍須加強。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S-3	不熟悉相關法規。
S-D-1	形式要件齊備。
S-D-6	政府努力推動更健全的法令規定。
S-D-7	法令健全更應重視執行力。
Pr 1	參考國外先進條文。
Pr 4	已有相當的法令規定，只是未能充分執行。

10. 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82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97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辦理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
S-P-3	遊戲是兒童基本人權，遊戲機構應多於補教機構。
S-P-4	日漸多元且精緻，但仍強調智育養成，兒童發展中情緒發展、友伴關係發展等等亦甚為重要，但較不受重視，因此在經濟選擇下民間興辦之機構多屬針對智育發展之領域。
S-P-6	視城鄉發展、資源而有所不同，鄉村比較少機構。
S-F-2	部分企業推動。
S-F-6	仍然不足，應努力增加，尤其在偏鄉或資源較不足的地方。
S-C-3	在量與服務內容仍須加強，不是點狀而是全面配套是服務。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S-3	目前台北市已有一區一親子館，雖有公立托兒所，但名額仍有限。
S-D-1	新北人口與現行服務推動的區域及人力比仍懸殊。
S-D-6	仍有部分需要資金來支持。
S-D-7	經由補助兒童發展機構頗為普及。
Pr 1	質量皆不足。
Pr 3	兒童休閒娛樂、學習成長，皆高度商品化，社區相關設施活動與資訊皆不充足與普及。
Pr 4	相關的社福團體相當多元。
Pr 7	城鄉資源差異大。

11.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足夠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8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08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兒福於社福資源中所佔比率足夠。
S-P-4	以育兒花費而言，目前兒童福利仍須加強(且有較大城鄉差距)以免使兒童因社經地位或父母資源而犧牲。
S-P-6	社福資源比例以兒童居多。
S-P-7	殘補式大於支持式，但三歲以下的健保制度很棒。
S-F-1	打著「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的名號，社福資源分配於兒童福利似乎過度，年度結束前，「消耗經費」成為許多申請單位的壓力。
S-F-2	福利偏低。
S-F-3	相較於其他資源偏低。
S-F-6	社福預算及社工人力，有投入較多，但因整體不足，故僅能算是普通。
S-F-7	兒童沒有選票，國家投資在兒童身上的資源仍不夠，有許多都是靠民間力量完成。
S-C-3	與老人及身心障礙之比率落差大。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C-7	目前在各縣市的經費，兒少仍是偏低的。
S-S-3	目前以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為眾。
S-D-1	廣義的服務有,但資源多有既定需要完成的任務。
S-D-6	少子化讓各縣市政府訂兒童福利所佔比例都還足夠。
S-D-7	各縣市還是存在著差異。
Pr 1	為小宗。
Pr 4	相關的社福團體皆有。

12.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5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兒童在自由表意能有進步空間。
S-P-3	較少鼓勵兒童社區參與。
S-P-4	多半仍為家長決定，學校討論方面亦多半為既定主題後，兒童參與討論細節，自主參與與決定權程度低。
S-P-6	視家長意見決定兒少參與情形。
S-P-7	兒童不會表達，而學習表達，表達不好的老師嫌麻煩。
S-F-2	弱勢家庭需要關注。
S-F-3	多數仍以父母做主。
S-F-6	一般而言，以學校生活為主要活動，中小學雖有但因年紀故較有限制，高中時則較有自主參與空間。
S-C-1	參與活動的自主性還不錯，但表意與參與決策不佳
S-C-3	目前兒童自由表意與參與決策仍有距離，需加強學校教育之實施。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C-7	目前少看到學校、體制針對孩子的社會參與多所盡力，而社區更未見。
S-S-2	尚待加強。
S-S-3	多為家長的期待。
S-D-1	已有不同團體跟進監督。
S-D-6	學校老師都儘量讓學生自由表達並參與決策。
S-D-7	視兒童之年齡及家長放手程度。
Pr 1	父母及社會傳統觀念，小孩有耳無嘴。
Pr 4	兒童仍應受到父母親的監護。
Pr 8	自主參與社區機會少。

(三)、教育權

13.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51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53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能享有多元教育。
S-P-3	教學的活潑化與多元教育的推展。
S-P-4	教育者提供更多元的教育環境與學習、評量方式，並鼓勵校外活動。
S-P-6	普遍學校教育、課程均以學業成績為主，少多元。
S-P-7	幼稚園太多知識、書本的學習。運動、大自然、手作、自我保護，生活安全、缺少實作，只有書本。
S-F-2	城鄉有落差。
S-F-6	課綱數次修改有在努力注意此事。
S-C-3	尚佳。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S-2	補習教育、才藝訓練、正規教育等多元學習機制。
S-S-3	視家長意願。
S-D-1	國民教育比例優於部份已開發國家。
S-D-5	隨著家中經濟程度而影響。
S-D-6	多到無法正確決定自己比較適合那一種活動。
S-D-7	因家庭資源不同所能提供的資源有所差別。
Pr 1	教育統計 OK。
Pr 3	課堂外、學校以外的活動不夠多元、資訊不夠普及。
Pr 4	我國的教育相當普及。

14. 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霸凌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2.76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78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霸凌，真正的定義是否能完全被理解？
S-P-2	兒童易受到霸凌。
S-P-3	社會習氣影響孩子以及大人過度介入教師管教。
S-P-4	霸凌日益受到重視，但免受霸凌不只單靠輔導人員，從管理端之教育者即應積極教育正確觀念包括權力之使用及避免歧視。
S-P-5	人群聚在一起，勢必會有小團體，也多少會有強勢與弱勢的族群。
S-P-6	雖有反霸凌處理流程，但校方可執行空間有限。
S-P-7	考驗老師協助彼此瞭解、尊重、溝通的能力。
S-F-1	霸凌文化仍充斥校園。
S-F-2	霸凌事件時有所聞。
S-F-6	雖然有登報控訴之舉，但目前教育界較有重視此事之防治及處理。
S-C-3	兒童受霸凌與學校處理態度及家長之態度有關，兒童受霸凌時有所聞。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S-2	新聞事件頻傳，仍無法提出有效的因應策略。
S-S-3	仍不時有相關新聞報導。
S-D-1	校園死角仍多,且大人應介入孩子的戰爭。
S-D-6	因為比較注重防止霸凌問題。
S-D-7	經由媒體之報導及學校之重視受到霸凌的狀況已減少。
Pr 1	教育體系不願也無能處理。
Pr 3	教師須先接受關於霸凌的教育，進而教育兒童什麼是霸凌，以減少霸凌事件發生。
Pr 4	學校同學來自不同家庭，部份家庭未來好好教育孩子，容易讓孩子在校園內霸凌其他同學。
Pr 8	似乎較以往改善些。

15. 兒童在教育上或學習上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03
標準差	0.72
變異數	0.5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還是以分數做為標準的取決。
S-P-2	兒童在教育上學習上受到差別待遇。
S-P-3	未有明顯歧視。
S-P-4	在就學環境,同儕間甚至教育者均仍可能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而歧視或對兒童形成差別待遇。
S-P-6	視家庭社經地位、父母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
S-P-7	老師的素質普遍不錯,惟要增加多元文化的了解。
S-F-1	部分教師的凌辱語言仍狠狠的施加於較弱勢家庭的兒童身上。
S-F-2	資訊、教材也有落差。
S-F-6	仍然以外配及原住民等較有,一般則或許因貧富有時略有可能(有小學老師笑孩子的祖母是做資源回收的新聞)。
S-C-3	弱勢兒童受到差別待遇機率高,學校不夠重視對弱勢孩子的教育。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S-2	尚待加強。
S-S-3	少子化後,家長更重視兒童的受教權。
S-D-1	視老師及班級人數才能評估。
S-D-6	基於博愛的理由,少有歧視或差別待遇了。
S-D-7	僅少數案例之發生。
Pr 1	城鄉差距及家庭資源窮者愈窮,教育體系忽視此現象。
Pr 3	身心障礙兒童與經濟弱勢兒童仍較容易受到歧視與差別待遇。
Pr 4	一般學童較為不會,部份弱勢或身障孩子比較會受到歧視。
Pr 7	城鄉資源差異大。

16. 對於學齡兒童因故輟學獲得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7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2.95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未特別關注此議題。
S-P-2	對於輟學之兒童輔導仍不足。
S-P-3	中輟通報機制的落實。
S-P-4	因故輟學之學齡兒童與其他兒童問題為相對少數，受到相當之輔導協助與重視；但多半伴隨家庭問題，因此常無法順利形成協助網絡幫助中輟兒童。
S-P-6	視城鄉發展有明顯差異。
S-P-7	社工師、諮商師進駐校園或有縣市諮商中心的協助。
S-F-1	兒童輟學背後的許多因素未被系統化的納入處遇標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作為，難以奏效。
S-F-2	幼兒園每位教師得指導 10-12 名學生，學齡（國民小學）得指導 13-18 名學生的老師恐怕無法再關心輟學生。
S-F-6	由於學校須通報，且有一定壓力降低中輟比例，故算佳。
S-C-3	輟學的孩子回到學校就學的比率偏低。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S-2	結合民間資源及學校資源，提供協助。
S-S-3	已有配置相關工作人員。
S-D-1	只有少數機構單位才會提供輔導協助。
S-D-6	只有少數兒童因疏忽而失去協助。
S-D-7	政府積極作為下僅少數案例。
Pr 1	教育體系不願也無能處理。
Pr 3	應加強學校導師對於出席率較差的學生，通報至輔導室，以及輔導室結合學校社工積極介入輔導，預防家長長期請假導致未中輟卻實質中輟情形。
Pr 4	學校都會追蹤處理，但部分家長可能個人因素，未能給孩子適度的協助與輔導。

17.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仍有體罰現象。
S-P-3	大多數是認可兒童人性尊嚴的。
S-P-4	明定的處罰與校規多半都顧及兒童人性尊嚴，但個別教育者之處罰仍需普及及加強尊重兒童尊嚴之觀念。
S-P-6	現今家長、報章媒體之重視已鮮少有處罰事件的發生。
S-F-1	教師若缺乏接納與彈性，加上較低的EQ與情緒管理的能力，常不由自主的出現悖離兒童人性尊嚴的處罰。
S-F-2	學校正面鼓勵兒童的學習方案很少被社會知道。
S-F-3	與倡導零體罰觀念有關。
S-F-6	往往因為教師的處理狀況而異，許多教師個人情緒管理不佳，加上校長若不願聲張或因同事情誼而未公正處理，即不甚理想。
S-C-3	有進步但仍有部分教師對於孩子之處罰未顧慮人權尊嚴。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S-2	仍存在管教程度、懲罰方式及教育理念上的差異。
S-S-3	少子化後，家長更重視兒童的受教權。
S-D-1	仍時有所聞管教方式是便利成年人。
S-D-6	因大力提倡兒童人性尊嚴，所以現在學校非常注意訂立的罰則。
S-D-7	目前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的修訂均以尊重兒童為優先。
Pr 1	徒具法律但教育體系不願也無能處理，且成幫凶。
Pr 3	應加強教師情緒控管與輔導策略的教育。
Pr 4	政府、學校都非常重視兒童的發展。
Pr 8	有改善但仍有聞之。

(四)、健康權

18.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如：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心理健康等）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41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45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1	仍受油品、疫情之影響及媒體過度報導不合宜內容。
S-P-2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
S-P-3	營養午餐問題層初不窮，對兒童健康照護的品質令人憂心。
S-P-4	飲食因外食文化、食安問題，兒童或父母即便有均衡之飲食觀念，但多半因便利性未落實，而使營養失衡；心理健康相較於家長對智育之重視，仍待加強。
S-P-6	普遍大眾均重視此部分之發展。
S-P-7	食品安全差。
S-F-2	兒童近視、肥胖的情形令人憂心。
S-F-6	食安問題，政府並未重視。部分縣市雖有提供營養午餐，但政府所為仍不足。
S-C-3	基本健康照顧尚佳。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S-2	多數享有。
S-S-3	學校皆有營養午餐的提供。
S-S-6	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差，絕大多數家庭以外食為主，但業者以營利為考量，未善盡商家道德。
S-D-1	目前仍由家人處理。
S-D-6	各政府單位及全民健康保險局都大力宣導。
S-D-7	視個別家庭之重視程度而有所差異。
Pr 1	城鄉差距大，大多也仍受限於家庭資源。
Pr 4	政府、學校、家長都非常重視。

19. 政府衛生部門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51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4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51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對於兒童健康狀況掌握良好。
S-P-4	統計狀況多以學校已施行之健康檢查或心理測驗為來源，但施測之範圍較窄，因此健康狀況掌握情形多半為基本之身高體重等。
S-P-6	相關衛教政策宣導不足。
S-P-7	體適能數據有收集。
S-F-2	未見相關資訊。
S-F-6	透過期初健康檢查及統計，有相當程度掌握。
S-C-3	尚待加強。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S-2	多數能掌握。
S-S-3	設有相關單位進行追蹤。
S-D-1	基本成長因子的掌握完備,如身高體重姿勢等等。
S-D-6	相關單位努力積極收集資訊。
S-D-7	尚不夠落實。
Pr 1	教育統計 OK。
Pr 3	兒童健康手冊與視力、牙齒保健追蹤，能有效掌握兒童疾病狀況。但是對於“健康”狀況，或許可以建立定期各種健康狀況評估與追蹤機制。
Pr 4	政府、學校、家長都非常重視。

20.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4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0
遺漏值	5
平均數	3.33
標準差	0.61
變異數	0.3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對於使用上家長有正確認識。
S-P-3	普及。
S-P-4	身體醫療之資源多半已掌握，但對其他心理醫療等多半未有正確認識，甚至排斥。
S-P-6	相關衛教政策宣導不足。
S-P-7	如果家長有芬蘭寶寶箱會更促使他們在產前就開始使用適當資源幫助母體和嬰兒。
S-F-2	兒童專屬醫院的設立，使家長漸了解。
S-F-3	衛教普及。
S-F-6	由於有健保，尚有些認識，但若遇較少見的疾病或狀況，即可能錯失治療。
S-C-3	弱勢兒童須加強協助使用資源。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C-7	家長仍然對孩子的用藥不正確，且未能讓孩子生病時能正確就醫。
S-S-3	透過衛教得知。
S-S-6	相關資訊仍不足，且有城鄉差距。
S-D-1	家長道聽塗說的機會仍有。
S-D-6	資訊公開及大力推廣。
S-D-7	有些時候造成醫療浪費。
Pr 1	沒學習如何認識？
Pr 3	缺乏相關宣導。
Pr 4	家長重視。

21. 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如：疫苗、運動的推廣)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41
遺漏值	4
平均數	4.05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4.08
標準差	0.57
變異數	0.3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在保健上兒童享有福利。
S-P-3	推廣相當多年，透過各級中小學實施辦理。
S-P-4	實行多年之疫苗接種堪稱健全，運動推廣日益受到重視。
S-P-6	政府社福政策仍以兒少類群較為重視。
S-F-2	兒童預防保健護照未紀錄與跟進追蹤。
S-F-6	由於有預防接種卡，並在學校端要求繳交，較可掌握。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C-7	目前 3C 產品越來越多，卻從未見政府加強宣導孩子的視力預防保健。
S-S-3	透過衛教得知。
S-D-1	衛生所室普及。
S-D-6	基層衛生單位、診所、家長一起努力。
S-D-7	政府積極推廣但家庭的配合度仍需加強。
Pr 1	公共衛生統計 OK。
Pr 4	政府、學校、家長都非常重視。

22. 在防治兒童事故傷害上，政府政策因應得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10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39
遺漏值	6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P-2	在防治上政府因應得宜。
S-P-3	如年度曾發生兒童因公園照明燈具設置不當導致觸電事件，公部門態度令人不敢苟同。
S-P-4	防治分項為預防與治療，政府政策均有待加強，事故傷害之預防性有賴宣導，宣導仍顯不足，事故傷害之治療性有賴心理輔導與生理醫療，心理輔導未完善落實。
S-P-6	視城鄉發展有明顯差異，都市較為重視。
S-F-2	先從公部門的環境做起，推動兒童友善環境，防治意外事故的發生。
S-F-6	雖通過家有幼兒可加裝設施以防其墜樓，但公共設施對兒童傷害的防治，仍然意識不足，法律及措施的修改，過於緩慢及不夠。
S-C-1	兒童意外致死的比例相較於其他國家偏高。
S-C-3	還需加強宣導。
S-C-6	個人職場領域工作經驗。
S-C-7	過去國健局還有兒童保健組在推動兒童事故傷害工作，組改後，反而未能見到國健署有針對兒童事故傷害的工作要項。
S-S-2	較多著墨在兒童保護議題上，但一般生活上的小細節較容易被忽略，宜加強宣導。
S-S-3	少子化後兒童權益更受重視。
S-D-1	幾項項目宣導深入,如:車禍、燒傷或洗手，口訣深入人心。
S-D-6	推動預防宣導及事後緊急送醫處理管道建立。
S-D-7	有待加強。
Pr 1	沒有政策。
Pr 4	有時候危機應變能力稍差。
Pr 8	較以往佳。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王育瑜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
王聖基	男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社工處處長
朱美珍	女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余漢儀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呂蕙美	女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主任
李姿佳	女	現代婦女基金會 督導
林月琴	女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召集人
林惠芳	女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秘書長
邱泯科	男	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胡美蓉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 諮商師
徐婷	女	中山醫院 社工
高火生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秘書長
郭靜晃	男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主任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陳萱佳	女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秘書長
陳麗如	女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心理師
葉建鑫	男	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主任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 院長
劉嘉莉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任
蔡貞慧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主任
簡璽如	女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秘書長
羅麗鈴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組長
譚慧蘭	女	人文傳習書院心理治療所 心理諮商師
蘇雅如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 輔導員
Pr10	男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Pr8	男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師
S-C-2	男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高階主管
S-C-3	女	台北市萬華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階主管
S-C-5	女	台灣省兒童少年成長協會 高階主管
S-D-2	男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高階主管
S-D-6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輔導老師
S-F-3	女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高階主管

S-F-4	女	台灣關懷婦女協會 高階主管
S-F-6	女	婦女新知協會 高階主管
S-P-1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 高階主管
S-P-6	女	苗栗縣社工網 社工
S-P-7	女	中正大學輔導中心 教師
S-S-1	女	台灣銀髮族總會 行政專員
S-S-3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社工
S-S-4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高階主管
S-S-6	女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高階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 2011 年~2014 年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 2014 年~ 迄今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6 屆)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並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服務地點也由泰柬邊境延伸至全球各地，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研討會，不定期舉辦記者會，透過研討會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 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

2012 年 7 月成立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依法官法承辦評鑑法官/檢察官的業務，期為維護司法人權，追求合乎人性尊嚴的公平審判，以及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善盡民間監督的責任。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專案名稱：2014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李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呂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滌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王詩菱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3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出版品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